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0771  
聯絡人：范淳翔  
電 話：(02)773674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1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17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」所舉辦之「家庭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交通安全」議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轄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公告於貴局（處）之官方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「家庭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交通安全」議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  - (二)收件資訊：
    - 1、收件期間：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1月4日止。



2、收件方式：期限內依格式、收件標準，將參選作品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葉彤小姐收，並同步完成線上報名，倘逾期或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